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22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進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85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１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Ａ０１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第185條第1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採具體危險說，祇須損壞、壅塞之行為，造成公眾往來危險之狀態為已足，不以全部損壞、壅塞或發生實害為必要。所謂「致生往來之危險」，乃指損壞、壅塞陸路等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所為結果，致使人、車不能或難予往來通行，如必欲通行，將使人、車可能發生危險之狀態存在，自成立本罪（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92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他法」，乃指除損壞、壅塞公眾往來設備外，其他足以生公眾人車舟船往來危險之一切方法（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36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駕駛本案自用小客車行經屏東縣○○鄉○○路0段00號前，為警示意停車受檢，為躲避員警查緝，竟駕駛車輛，在前開路段附近道路及狹小巷

道內，接續以高速行駛、蛇行、任意轉彎、多次迴轉及驟然煞停等方式繞行駕駛，有員警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勘驗筆錄在卷可憑，其危險駕駛行為顯已致使其他交通參與者不能或難以往來通行，並使其他往來之人車有發生危險之狀態，堪認致生公共往來危險甚明，自該當本罪。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同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同法第135條第3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

㈢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論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斷。

㈣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463號判決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113年3月4日徒刑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所定累犯要件，被告對此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3頁），審酌被告前已因犯同類型案件而經法院判處徒刑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而提升自我控管能力，然被告卻於於本案故意再犯不能安全駕駛罪，未能悔悟酒後駕車之危險及過錯，反為逃避查緝而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足見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㈤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酒後駕車上路，且本次所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為自小客車，對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危害較普通重型機車大，酒測值則高達呼氣酒精濃度每公升1.01毫克，其酒駕行為對一般用路人具高度危險性，且

竟於警方因其違規行駛機車道示意其停車受檢時，為規避員警攔查而逃逸，途中以高速行駛、蛇行、任意轉彎、多次迴轉及驟然煞停等危險駕駛行為躲避警方追緝，罔顧公眾交通往來安全及用路人生命尊重，並駕車衝撞警車，其所為非但破壞國家公權力執行之尊嚴，對於依法執行職務員警亦可能造成生命、身體風險，而實質影響公權力之執行，幸未造成任何人傷亡；並考量被告犯後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坦承不諱之態度；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以及前曾多次犯不能安全駕駛罪經法院為有罪判決確定並執行完畢（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不予重複評價），足見其欠缺守法意識，嚴重漠視用路人生命安全，素行惡劣；暨衡以其於本院審理時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映妏、王慧萍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琬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謝慧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蘇玉玫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135條、第185條、第185條之3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0853號

被　　告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１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速偵字第15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4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2年9月5日入監，於113年3月24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4年8月3日19時許，在屏東縣高樹鄉友人住處，飲用啤酒若干後，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情形下，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4年8月3日19時至114年8月4日0時51分間某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離去，行經屏東縣○○鄉○○路0段00號前時，因違規行駛機車道，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九如分駐所警員蔡宗穎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警用巡邏車，並開啟警示燈向Ａ０１示意停車受檢，Ａ０１見警員駕駛警用巡邏車，可知為依法執行警察職務之公務員，為拒絕攔檢躲避查緝，竟基於妨害公務及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疾駛逃逸，沿路接續以高速行駛、蛇行、任意轉彎、多次迴轉及驟然煞停，期間車牌號碼000-0000號警用巡邏車，亦加入圍捕。嗣於114年8月4日0時57分許，經警欄停後，尚駕駛衝撞車牌號碼000-0000號警用巡邏車，造成巡邏車車頭受損，而以此方式妨害公務執行並致生公眾往來危險。Ａ０１遭逮捕

後，經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時20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1.01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Ａ０１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飲用酒類後駕駛本案車輛上路，見警方進行攔查，遂駕車逃逸，並撞擊警用車輛之事實。
2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九如分駐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證明被告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事實。
3	調查報告、職務報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略、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現場暨車損照片、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	證明被告拒檢逃逸，並有危險駕駛及駕車撞擊警車之事實。

二、核被告Ａ０１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同法第135條第3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同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等罪嫌。被告為加重妨害公務及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行為，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接之時間、地點，接續為之，係屬接續犯。又被告以一行為犯公共危險、加重妨害公務及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檢　察　官　陳映妏

檢　察　官　王慧萍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書　記　官　盧昱學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